

江苏省生产力促进中心

苏生力〔2018〕86号

关于印发《深化省级科研经费和项目管理改革 专业机构组织项目验收试点工作规程(暂行)》 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苏发〔2018〕18号）和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深化省级科研经费和项目管理改革的试点方案》（苏科计发〔2018〕278号）文件精神，加快推进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组织项目验收工作试点，探索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组织项目验收机制，省生产力促进中心制定了



《深化省级科研经费和项目管理改革专业机构组织项目验收试点工作规程（暂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相关试点单位（仅指由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发文批复的试点单位）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深化省级科研经费和项目管理改革专业机构组织
项目验收试点工作规程（暂行）

江苏省生产力促进中心

2018年11月27日

抄送：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卫生健康委、生态环境厅、国资委，中科院南京分院。

江苏省生产力促进中心

2018年11月27日印发

共印100份



深化省级科研经费和项目管理改革 专业机构组织项目验收试点操作规程

(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省级科研经费和项目管理改革，探索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以下简称“专业机构”）组织项目验收机制，依据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深化省级科研经费和项目管理改革的试点方案》（苏科计发〔2018〕278号），制定本工作规程。

第二条 本工作规程适用于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批复的试点单位承担的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省重点研发计划（包括产业前瞻与共性关键技术、现代农业和社会发展）和省创新能力建设计划等3类科技计划项目。

第三条 试点单位项目验收管理是指试点单位纳入试点范围的3类项目在实施期满后，由项目承担单位提出申请，专业机构在省科技厅指导下组织专家对项目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目标所进行的综合评价等管理工作。

第四条 试点单位项目验收工作应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注重质量、讲求实效的原则，采取以同行评议为主、财务审计为



辅的综合评价机制，努力做到专业化、规范化、精细化。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省科技厅、项目主管部门和专业机构负责项目的验收组织管理。省财政厅负责经费使用监管。项目承担单位及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验收材料的编制及配合做好项目验收管理工作。

第六条 省科技厅的主要职责：

- (一) 研究制订有关计划项目管理制度和规定；
- (二) 对专业机构项目验收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 (三) 对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及专业机构、验收评审（咨询）专家、中介机构等参与项目验收管理的各类责任主体开展信用评价。

第七条 项目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

- (一) 协助开展项目验收管理工作；
- (二) 配合省科技厅对项目承担单位及项目负责人进行信用评价。

第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及项目负责人的主要职责：

- (一) 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负责项目实施管理，对完成项目内容、实现目标任务承担主体责任；项目负责人是项目组织实施的直接责任人，承担项目组织、协调、执行等具体工作；



(二)履行科研诚信承诺制度,对恪守科研诚信、具备必要科研基础、如实提交项目材料、严格执行项目管理规定、按合同约定推进项目实施、规范使用科研经费等作出信用承诺;

(三)如实填写项目总结报告、验收材料、科技报告等,并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主体责任;

(四)严格执行计划项目合同,依法依规使用项目经费,按期完成项目目标任务;

(五)接受并配合省科技厅、项目主管部门及受委托的专业机构等中介机构对项目执行和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相关数据和资料。

第九条 专业机构受省科技厅委托,严格按照项目管理有关要求开展项目验收工作,承担专家评审、工作组织等相关费用。受委托的评审(咨询)专家及其他科技服务中介机构,根据委托权限,客观公正地履行相应的职责。

第三章 验收申请

第十条 试点单位项目实施期满后即进入验收阶段。项目验收一般应在项目实施期满后六个月内完成。因客观原因六个月内不能进行验收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提交延期验收申请报告,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后,上报省科技厅批复。申请提前验收的项目,提前时间一般不超过六个月。



第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负责验收准备，并按规定向省科技厅提交科技报告和项目验收材料。项目主管部门（省有关厅局科技管理部门、各市、县、高新区科技管理部门等）负责对验收材料进行初步审核，报送至省科技厅专项计划主管处室进行形式审查，由厅计划处将通过形式审查的验收材料交专业机构。

项目承担单位提出项目验收申请时，须自行编制经费决算表；其中省拨经费 50 万元（含）至 100 万元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内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超过 100 万元（含）的项目须从省重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审计中介机构备案名单中选择会计师事务所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项目承担单位申请验收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 1、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申请表；
- 2、经立项批准的项目合同；
- 3、项目工作总结（项目绩效和任务完成情况等）；
- 4、项目经费决算表；
- 5、项目专项经费审计报告；
- 6、项目科技报告；

7、其他相关佐证材料，如所获成果、专利、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有关产品测试报告、检测报告、用户报告、购置固定资产清单等。



第十二条 专业机构根据项目类别编制项目验收工作方案，报专业机构办公会审核通过后，组织验收专家组。

验收专家组一般由技术专家、管理专家和财务专家等共同组成，专家组人数一般为 5-7 名，财务专家一般不少于 1 名，设组长 1 名。验收专家由专业机构原则上从省科技咨询专家库中遴选，主要遴选国家高层次专家组成验收专家组，报省科技厅审核通过后聘请。验收专家在验收前，需签署《验收专家承诺书》。项目承担单位、参加单位及其他与承担单位有利益关系的人员，不能作为验收专家组成员，有利益关系的专家应主动申请回避。项目承担单位在上报验收申请材料中，可对有利益冲突、可能影响验收工作公正性的专家提出回避申请，原则上列出不超过 5 名回避专家名单及具体回避原因。

第四章 专家验收评议

第十三条 试点单位项目专家验收，由专业机构组织开展，按项目类别，一般采取会议评审、现场考察与会议评审相结合等形式。省拨经费小于 50 万元的项目，可进行通讯验收，包括书面信函验收和网络在线验收两种方式。

第十四条 专家验收评议内容包括：

- (一) 项目目标、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 (二)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完成情况；
- (三) 项目组织实施和管理情况；



(四) 项目成果的创新性、推广应用前景及建议;

(五) 项目经费的使用情况。

试点单位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受市场、政策等因素影响,项目承担单位在不降低研究目标的前提下,可以对项目参加单位、除项目(课题)负责人外的一般研发人员、研究方案、技术路线等进行调整,由项目负责人自行提出调整建议,报项目承担单位备案,相关备案手续作为项目验收依据。

第十五条 项目验收会要求验收专家组、项目负责人、课题负责人、承担单位科技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到会,由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整体情况。

验收会一般包括如下程序:

(一) 项目任务完成情况报告

(二) 项目主要成果演示及现场考查

(三) 验收专家质询

(四) 验收材料审查

(五) 专家评议并形成专家验收意见

第十六条 专家验收采取以同行评议为主、财务审计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实行分类评价:

(一) 技术研发类项目重点评价技术的创新性、成熟度及其在解决经济社会发展关键问题发挥的作用;

(二) 成果转化类项目重点评价产品的稳定性、可靠性,突出成果转化应用情况及其支撑引领行业产业发展发挥的作用;



(三)应用示范类项目以规模化应用、行业推广为导向,重点评价集成性、先进性、辐射带动作用及经济社会效益等,更多采取应用推广相关评价和市场评价方式。

(四)平台建设类项目验收时重点评价创新能力提升、标志性成果产出、人才培养和对产业升级的支撑作用等。

验收专家组按照不同类别项目管理办法中的验收管理要求,对项目任务完成的程度和效果进行客观评价,形成项目验收专家组意见,明确“建议通过验收”、“建议不通过验收”、“确认尽职尽责,建议结题”;验收专家分别撰写项目验收的个人意见。项目验收专家组应对项目成果转化及产业化推广提出建议。

专业机构对项目验收情况统计汇总后,形成项目验收工作报告,报专业机构办公会审核通过后,报省科技厅。

第十七条 严格执行专家保密、回避、轮换制度。在项目验收期内,专家信息严格保密,对泄露专家信息的行为根据相关纪律要求进行处理;实行专家回避制度,要求与项目承担单位有利益往来和利益冲突的专家予以回避,避免对验收工作产生不良影响;专家遴选实行轮换制。

第五章 验收确认

第十八条 验收专家组建议通过验收且已完成财务审计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应在三个月内,通过相关网站将验收项目信息录入验收项目数据库,生成验收证书后,经省科技厅审核后,发



放《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验收证书》。凡未按要求录入验收项目数据库的项目，不予办理验收证书。

项目完成验收确认后，各参与主体应按照规定进行档案归档和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 未通过专家验收或验收审核未确认的项目：

- (一) 依据各类项目管理办法做总结、终（中）止等处理；
- (二) 针对科技人员已经尽职仍不能完成任务书规定考核指标的项目，经省科技厅审核批复后确认总结结题。相关项目承担单位、承担单位和负责人在三年内首次未能完成考核指标但专家认为存在合理原因的项目，总结结题结果不纳入相关责任主体的失信记录。

第二十条 项目验收结果计入项目参与主体的信用记录。

第二十一条 试点单位项目通过验收后，项目结余资金按规定留归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后续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未通过验收的项目结余经费按不同类别项目管理办法处理。

第二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对项目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可向专业机构提出申诉。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在提交申诉申请时，应提交必要的证据材料和书面说明，专业机构根据了解的实际情况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省科技计划项目产生的科技成果，涉及保密、成果登记、技术转让、申报奖励等事项，应按有关规定和办法执行。



第六章 相关责任及处理

第二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及负责人应对验收材料和科技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对验收工作中出现失信行为的项目承担单位及负责人，专业机构将上报省科技厅，省科技厅将其纳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并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五条 项目验收专家应对验收报告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省科技厅对验收专家进行监督考核，对存在失信行为的专家将纳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按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第二十六条 参加项目验收的有关人员，应维护被验收项目的知识产权，并保守其技术秘密，未经允许擅自披露、使用、向他人提供和转让被评价技术的相关人员，将依据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涉及国家技术秘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省科技计划项目验收工作的全过程接受省科技厅以及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专业机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